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家事裁定

113年度亡字第8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失蹤人ZAENAL ABIDIN、IBROHIM死亡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ZAENAL ABIDIN（印尼籍人、男、西元0000年0月00日生、居留證號碼：Z000000000號）、IBROHIM（印尼籍人、男、西元0000年0月0日生、居留證號碼：Z000000000）於中華民國一百○○○年○月○日下午十二時死亡。

聲請程序費用由ZAENAL ABIDIN、IBROHIM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失蹤人ZAENAL ABIDIN、IBROHIM（下稱失蹤人二人）之雇主。於民國000年0月0日，失蹤人二人出海作業失去聯繫，迄今生死不明已逾1年，爰依法聲請宣告失蹤人二人死亡等語。

二、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1年後，為死亡之宣告，民法第8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所謂遭遇特別災難，乃有別於一般災難而言，必其災難之發生係出於自然或外在之不可抗力，而對於失蹤人且屬無可避免者，始克相當，諸如風災、戰爭、海難等由自然或外在力量威脅生命之天災人禍而言。又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應公示催告，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1項復有明定。而此公示催告應公告之，該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其報明期間，自前項揭示之日起，應有6個月以上，此觀之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30條第4、5項規定即明。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基隆市政府漁業執照、中華民國小船執照、失蹤人之中華民國居留證、護照、

01 勞動部112年2月4日○○○○字第00000000000號、112年2月
02 6日○○○○字第00000000000號函附外國人聘僱許可名冊、
03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112年7月18日○○字第00000000000
04 號函附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報告草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112
05 年3月9日○○○○字第00000000000號函等件為證，自堪信聲
06 請人主張為真實。依上開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報告草案記載，
07 研判失蹤人二人出港所搭載之新長發88號漁船，於112年3月
08 1日18時至3月2日15時期間發生非常變故可能與惡劣天候有
09 關，事故海域風力5至6級，中浪轉大浪，該船可能遭遇湧浪
10 襲擊導致船舶翻覆與船員失蹤等語，足見失蹤人二人確係遭
11 遇海難之特別災難而失蹤，故聲請人聲請對失蹤人二人為死
12 亡之宣告，核與前開條文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又本院已定
13 6個月期間對失蹤人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並於113年4月8
14 日將該公示催告揭示於本院牌示處並將該公告登載於司法院
15 網站，現申報期間屆滿6個月，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或知
16 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亦經本院依職權查明無訛，有本
17 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本院自應依法宣告失
18 蹤人死亡。

19 四、次按宣告死亡之裁定應確定死亡之時，家事事件法第159條
20 定有明文。而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
21 定其為死亡；前項死亡之時，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
22 終止之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民法第9條亦有明定。
23 本件失蹤人二人自112年3月5日失蹤，計至113年3月5日止失
24 蹤屆滿1年，故應推定該日下午12時為其死亡之時，爰依法
25 宣告失蹤人二人於000年0月0日下午12時死亡。

26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第15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8 家事法庭法官 王美婷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